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ilan County

事業廢棄物管制法規說明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法規宣導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郭奕慶 報告

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CONTENTS

- Part 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Part 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Part 3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CHAPTER ONE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指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下列二種公、民營機構：

- 一. 廢棄物清除機構(以下簡稱清除機構)：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場(廠)處理之機構。
- 二. 廢棄物處理機構(以下簡稱處理機構)：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以下簡稱清除、處理技術員)，指取得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設置於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核發機關，指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第 3 條

- 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下簡稱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
- 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
- 申請處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申請核發機關之同意設置文件(以下簡稱同意設置文件)。但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進行試運轉後逕行申請處理許可證。
- 前項所稱既有之工廠，除依法免辦工廠設立登記者外，指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已依相關規定取得工廠登記且有相同產品，並實際運作之工廠。

第 5 條

-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於60日內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60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 申請者應補正資料，未於核發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核發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6 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一.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 二.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 三.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900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 ✓ 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第 14 條

-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5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3年。
- 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6個月至8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1次為限。
-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6個月至8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 16 條之一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配合委託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相關事宜。但委託人非事業者免記載。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21 條

-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第十一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相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第一項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7年。
- 處理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7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7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 25 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指定代理人並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 二. 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 26 條

清除、處理機構自行終止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或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應向核發機關申報註銷許可證；其暫停營業在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向核發機關申報暫停營運。

第 27 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 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 二. 喪失從事業務能力者。
 - 三. 未依第6條、第7條、第16條至前條規定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四. 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五.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於5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清除、處理機構之負責人。
 - 清除、處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但已從事清除、處理而未完竣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負擔。

CHAPTER TWO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 人員管理辦法

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常駐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3)

- 依廢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業技術人員定期回訓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3)

-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廢止其合格證書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6)

- 一.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二.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三.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四.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五. 連續2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訓。
 - 六. 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7)

CHAPTER THREE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1.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2. 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情形。
- 但清除者清運由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載運至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貯存場或轉運站，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該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地點，並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於載運至處理者時，亦應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除不受應於2日內載運至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

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 一.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2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二.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2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三.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1日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 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1日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1日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

- 一. 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 二.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 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2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1日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敬請配合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ilepb.gov.tw/>
事業廢棄物諮詢專線：(03)990-7327